

學校檔案： SYPS-24-003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招 標

承投「2024/2025 至 2025/2026 年度小食部供應商」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下稱「本校」）為一所政府津貼小學，位於新界馬鞍山區。按教育局編制，本校在 2024-2025 年度將開辦 21 班，全校學生人數約為 440 人。本校現正安排 2024-2026 學年小食部服務事宜，特此誠邀小食部承辦商（下稱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合約年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II. 服務要求

1. 合約

- 1.1 承辦商須繳付兩個月租金按金，免息存於校方，約滿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餘數歸還承辦商。
- 1.2 如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欲終止合約，須在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校方有權追討所引致之損失。
- 1.3 承辦商於經營期間若違反合約或有任何違法或不當的行為，校方可即時終止其合約而不須作任何賠償，並且保留一切追討賠償的權利。
- 1.4 租金由承辦商自行釐定，但最高租金者不一定中標，校方會考慮承辦商營商經驗、食物種類、食物售價及其他因素。
- 1.5 租金必須於每月 15 號或之前繳交。
- 1.6 承辦商須負責繳付水費、電費、電話費、差餉地租、垃圾徵費及一切牌照費用。
- 1.7 每年共須繳付 10 個月租金。
- 1.8 承辦商負責辦理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火險、水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保單正本須掛在當眼地方，保單之副本必須交學校保存。
- 1.9 承辦商如有任何因疏忽所引致之意外，一切責任必須自行承擔；小食部如遇風災水災、火警、盜竊等，承辦商亦須自行承擔。
- 1.10 承辦商未得學校同意不得將小食部轉讓或分租予他人經營。
- 1.11 承辦商在經營上之盈虧，一概與學校無關，一切營運必須符合本港法例。如承辦商因營運不善或服務欠佳，而導致學校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金錢上的損失，必須由承辦商賠償。

2. 服務

- 2.1 小食部服務須配合校方政策，建立學生健康及環保的校園生活，所有售賣的食品及飲品必須獲校方批准，並須參照衛生署發出的《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售賣有益及健康食品。（參考網址：[學生小食營養指引（適用於中、小學）
Nutritional Guidelines on Snacks for Students \(For Use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eatsmart.gov.hk\)](https://www.eatsmart.gov.hk)

- 2.2 小食部服務需為學生推行健康飲食概念。
- 2.3 食物的售價須受校方監管，並於當眼處張貼價目表，所有售價必須合理，不得高於市價及隨時更改，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於一星期前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2.4 承辦商須提供優質服務。承辦商員工要身體健康(如有需要，請提供醫生證明)、有禮貌及儀容要端莊整潔，不得粗言穢語，亦不可在校內喧鬧、賭博、吸煙、飲酒及隨意走動。
- 2.5 承辦商須與本校教職員和學生和睦相處，如遇糾紛，須立刻將事件交校方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 2.6 小食部任何改動或裝修須事先獲校方批准。
- 2.7 承辦商須負責清理由營業所產生的一切垃圾及繳付垃圾費。
- 2.8 如承辦商於學校需售賣《食物業規例》管制的食物，例如牛奶、雪糕等，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許可證，衛生督察會定期巡查，以確保此等受管制食物在合乎許可證條件下出售，承辦商並願意承擔食物安全的責任。
- 2.9 承辦商不得在學校範圍內生火。
- 2.10 食物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教育局、消防處、屋宇署、機電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
- 2.11 如遇上特別情況(如流感高峰期)，承辦商必須按照教育局、衛生署之要求，並配合校本需要(如加強清潔消毒)，以保障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

3. 價格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4. 營業時間

- 4.1 依照本校校曆表的學生上課日營業。
- 4.2 依照本校的上課時間表，星期一至五上課前(上午7:20-上午8:00);
學生小息及放學(小息時間:上午10:10-上午10:30、中午12:45-下午1:05、下午2:15-下午2:35; 放學:下午3:25-下午3:45)，校方有權更改小息及營業時間。
- 4.3 在學生上課時段，不可售賣食物及飲料予學生，並應關門。
- 4.4 於學生假期及特別假期休息，日期將由校方作事前通知。
- 4.5 考試及課外活動期間、星期六及其他活動日(如有需要，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提供服務)，時間須與校方協商營業時間。
- 4.6 服務只限於校內學生、教職員及校方指定人士。

I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小食部供應商評估表」。
3. 營運資料
 - 3.1 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可後補)。
 - 3.2 如承辦商於學校需售賣《食物業規例》管制的食物，例如牛奶、雪糕等，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許可證，以確保此等受管制食物在合乎許可證條件下出售。
 - 3.3 於中標後十四日內提交兩個月按金支票乙張
(抬頭請寫「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IV.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已填妥的「承投學校小食部供應商投標表格」（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 已填妥的「小食部供應商評估表」（投標附表一）一式兩份
 - 已填妥的「供應商利益申報表」（投標附表二）一式兩份
3.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IV. 提交投標書

1. 如有意承投的小食部供應商應把「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一）及（二）必須填各具一式兩份，並須於2024年10月22日下午2時前送達上址。根據上列第II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標書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小食部供應商投標書」。逾期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應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如截標當天上午9時至下午2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改發較低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2時。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30號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標書委員會主席收
（「2024-2025至2025-26學年學校小食部供應商投標書」）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意見及查詢

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2642 2355與黃碧芝主任聯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蔡華媚校長謹啟

2024年9月30日

學校檔案： SYPS-24-003

(投標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投「2024/2025 至 2025/2026 年度小食部供應商」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學校檔號： SYPS-24-003
截標日期/時間：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所列的價格，包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按照該細則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最高租金者，校方會考慮食物的款式和售價以選擇最合適的投標公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 貴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及保持校舍完整。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供應商利益申報表

1. 你在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內有沒有與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
(註譯 1)?

有：請說明

沒有

2. 你的家人或親屬有沒有擔任本校的現任職位(註譯 2)?

有：請說明職員姓名及關係

沒有

註譯 1: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 2: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配偶
- 父母
- 配偶父母
-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填報人簽署：_____

填報人姓名：_____

填報人職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